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0,380,268.40元
-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0）。其中，关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瑞格嘉尚（天津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的合同纠纷案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京0105民初6141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方：瑞格嘉尚（天津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，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在《变形金刚5》中的插入广告未达到预期效果为由，请求判令解除《关于电影〈变形金刚5〉与映客合作合同》，判令被告退还合同款9,880,268.40元，承担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50万元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 2,561,551 元。

（二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公证费 3,140 元。

（三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51,580 元，由原告负担 101,565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负担 50,015 元（原告已交纳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